

# 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9日第108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經第9507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25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95年11月17日核定並公布

98年3月27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經第98040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0日第1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98年7月24日核定並公布

99年3月11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經第99033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第125次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99年8月16日核定並公布

100年5月4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6日學務處會議訂定

101年5月9日經第10105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1年12月19日經第1011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第13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2年10月23日經第10210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5年5月9日學務處會議訂定

105年6月1日經第10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5年5月9日學務處會議訂定

105年10月5日經第10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第15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教育部105年12月21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18148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崇尚法治，奠定現代民主社會公民素養，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三種，並得同時以頒發獎狀、獎金、獎座等方式獎勵之。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予以嘉獎乙次或兩次之獎勵：  
一、服務認真，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有良好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良好者。  
三、拾物（金）不昧，義行堪為同學表率者。  
四、擔任學生幹部表現良好者。  
五、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性別平等、節能減碳、環安衛等活動，表現良好者。  
六、有其他相當之情事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功乙次或兩次之獎勵：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二、在校內、外服務，表現優良者。  
三、熱心參與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對突發或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對學校師生有益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表現優良者。  
六、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性別平等、節能減碳、環安衛等活動，表現優良者。  
七、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訓、實習表現優良者。  
九、有其他相當之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兩次之獎勵：  
一、對發揚社會優良風氣，有具體特殊事蹟者。  
二、從事創作或發明，對國家社會有益，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四、對危害學校安全之情事，能事先反映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而消弭災害發生者。  
五、冒險犯難、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並受報章雜誌報導表揚，堪為他人表率者。  
六、有其他相當之情事者。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區分為告誡、申誡、記過、記大過、退學、開除學籍六種。  
其有毀損公物情事者，另應依規定修復原狀或賠償相當於重新購入被毀損公物之金額。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情節可宥恕者，予以告誡。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予以申誡乙次或兩次之懲處：  
一、對同學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之行為者。  
二、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被登記並應參加戒菸教育而未參加者。  
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被登記並應參加交通安全再教育而未參加者。

四、違反教室、實驗室、宿舍或體育場地或其他校內空間管理設施規範者。

五、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在考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予以記過乙次或兩次之懲處：

一、對師長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行為者。

二、拾物（金）據為己有者。

三、侵犯智慧財產權者。

四、以言語、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對他人性騷擾或有性別歧視之行為者。

五、考試時除必須應用之文具及教師指定之工具、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及其他經任課教師或教師代理人確認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器材、物品(如鬧鐘、行動電話等)入座者。

六、代表學校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經證實者。

七、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八、有賭博行為者。

九、故意或不當使用致損壞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者。

十、違反本校資訊或網路使用規範者。

十一、請假相關文件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兩次之懲處：

一、有教唆滋事、凌辱他人、鬥毆行為者。

二、酗酒滋事、吸食及施打政府機關公告違法之物質者。

三、考試抄襲、夾帶或傳遞資料等舞弊情事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對他人施以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六、請假相關文件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且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學期中各種考試，央人代考、代替他人考試者。

二、聚眾鬥毆、蓄意傷人、恐嚇勒索，危及校園安全者。

三、累計滿三大過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參與入學考試；或國家考試舞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彈藥、毒品者。

四、在學期間，觸犯刑法，經法院有罪判決有期徒刑者。

第十四條 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參酌下列各款之情形

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訂原始處罰另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為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所受之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記錄存記。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舉報，送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會知導師、系、學程主任簽辦。
- 二、原始獎懲適用第三、四、八、九、十條規定者，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 三、原始處罰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者，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記大功者須檢具佐證資料，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適用第十一條至十三條之學生懲處辦理，除通知有關院、所、系、學程主管、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應通知當事人列席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對該懲處不服者，得依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期間，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外，同等級之獎勵得抵銷前過；其改過銷過施行之方法與程序依逢甲大學學生改過銷過施行準則辦理。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同等級之後功可以抵銷前過。

抵銷大過懲處應送獎懲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